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02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 10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袁世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22322212Y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月2日12时，沙湾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在调取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客运车辆动态监控行驶轨迹时发现：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新GB5C62号车于2024年12月31日行驶至乌鲁木齐市，该车核定经营线路为沙湾市至昌吉市，经进一步检查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7日，经营范围为客运出租运输、市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该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新G63583、2024年4月30日新G63546不按规定线路行驶，接受了处罚，不符合免罚情节。涉嫌未按规定的线路行驶。执法人员通过对车辆驾驶员的询问、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的询问、调取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调阅相关资料等证实。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的规定。

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90项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被查处，不符合轻微免罚情节的，处1000元罚款”规定，决定给予壹仟元整（¥1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